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出席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組織安排

- 我們在去年 11 月提交法案委員會的《競爭條例草案》主要內容概覽已就組織安排作介紹。在進入第 9 部及附表 5 的逐條審議前，讓我再簡單介紹這部分的政策理念。
- 我們認為，要確保有效執行新的跨行業競爭法，必須設立一個可信和公正的組織架構。《條例草案》建議的司法執行模式，獨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會履行調查和提出展開法律程序的職能；而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則是司法機構下新設的高級紀錄法院，專責聆訊和審理競委會提出涉及競爭事宜的個案，以及就違反競爭守則判處罰款和採取一系列補救方法。這個組織安排相信可令將來的執法工作更公平、公正及富效率，亦回應了公眾對在 2008 年諮詢文件裡建議的民事執法模式下權力可能過分集中於競委會手中的關注。
- 我們明白部分委員對日後競委會的委任和運作安排表示關注。政府一向有既定政策處理及規範公營機構和法定團體的人事任命安排以避免利益衝突。參考了其他獨立規管機構的做

法，《條例草案》訂明，競委會的委員，連同主席在內，全數由行政長官委任。《條例草案》亦指明，競委會可訂立規則處理利益衝突，而如果任何委員沒有遵守競委會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規則所列出的披露利益衝突的責任，行政長官可將其免職。為確保競委會的工作具透明度及管治有效，《條例草案》亦就會議的進行、轉授職能範圍及訂立競委會內部規則的權力（包括處理利益衝突）訂定條文。此外，競委會須受《防止賄賂條例》及《申訴專員條例》規管，並須接受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競委會須向行政長官呈交預算，而競委會亦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向立法會提交周年報告及經審計帳目。

- 如主席無意見，讓我就第 9 部及附表 5 的條文逐一解釋。